112.08.10

行政管理費注意事項

1. 自籌收入未能提足行政管理費者，應敘明理由簽請校長核定，須事先以預控經費或另尋其他財源補足為原則。(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籌收入提列行政管理費要點第 9 點)

2. 行政管理費應於計畫期間內開立本校收據報支，若超過計畫執行期限，則須簽請校長核定才可以開立收據。

3. 其他注意事項：
   (1) 送出前請確實檢查是否有漏章。(主持人、證明人、代墊人)

   (2) 如有任何補充說明或修正塗改請一律蓋章。